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顏佑昌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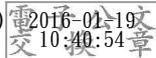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11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11432A00_ATTCH3.pdf、0011432A00_ATTCH2.pdf、0011432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」1份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81972B號令訂定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81972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1/19

1050000246